

常州嘉仕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个塑料包装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嘉仕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嘉仕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吴波

填表人：吴波

建设单位：常州嘉仕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606111978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0 号

编制单位：常州嘉仕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606111978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个塑料包装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嘉仕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盒				
设计生产能力	8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80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 13、《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 号）；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15、《常州嘉仕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个塑料包装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16、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嘉仕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个塑料包装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386 号，2023 年 12 月 6 日）； 17、常州嘉仕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pH	6.5-9.5
			COD	500
			SS	400
			TP	8
			NH ₃ -N	45
			TN	70

2、废气

本项目吸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排放标准。车间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排气筒高度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5及表9	20m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	NMHC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3类区域，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执行区域
3类	65	厂界

4、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风、防雨、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	生活污水	240
	悬浮物	0.072
	化学需氧量	0.096
	总磷	0.0012
	氨氮	0.0072
	总氮	0.0096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9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嘉仕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包装制品、五金件、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常州嘉仕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800 万个塑料包装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386 号）。

目前本项目部分已经建成，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本次为部分验收。常州嘉仕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生态环保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本次验收报告。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嘉仕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年产 800 万个塑料包装盒项目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本次验收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不设食堂、浴室及员工宿舍。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实际能力（年）	年运营时数（h）	备注
1	塑料包装盒	800 万件	800 万件	2400	已建成

2、工程分析

2.1 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700m ²	建筑面积：700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建筑面积：150m ²	建筑面积：15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建筑面积：70m ²	建筑面积：7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存放区		75m ²	75m ²	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堆放区		75m ²	75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310m ³ /a	31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240m ³ /a	240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0.58万度/年	20.58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风量 7000m ³ /h）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20m）排放	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风量 7000m ³ /h）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20m）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5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5m ²	5m ²	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	吸塑机	XG-D	6	6	与环评一致
	裁切机	XCLP3-400	6	6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备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组分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1	PP 卷材	聚丙烯	t	100	100	10t	外购/陆运
2	PET 卷材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t	500	500	50t	外购/陆运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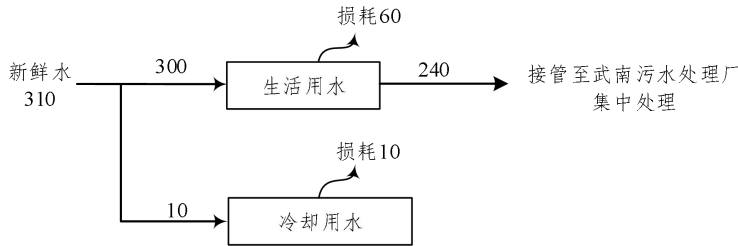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水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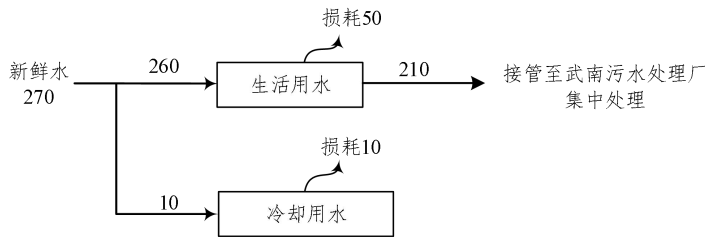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水平衡图（单位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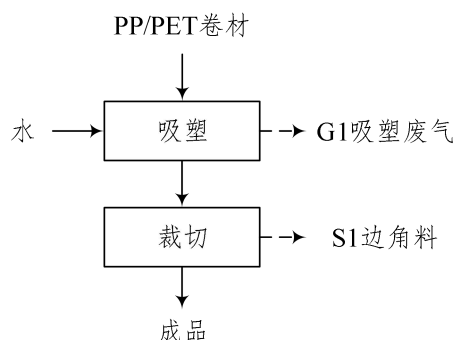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吸塑：将卷材放入吸塑机中，待吸塑机达到预设温度（吸塑温度为 100~200℃）后，利用真空泵对软化的塑料片材抽真空，使塑料吸附于模具表面，吸塑成型后，采用配套冷却装置对吸塑半成品进行水雾喷洒冷却，接触表面温度超过 100℃且时间极短，水雾蒸发。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部分吸塑废气 G1。

裁切：利用裁切机去除吸塑产品不规则的部分，裁切完成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

3.2 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吸塑工段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吸塑工段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生活污水 210m³/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主要通过隔声减振、采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合理布置车间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表 2-6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危废毒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注塑成型	固	塑料	/	06	292-001-06	80	80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5.792	5.792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垃圾	/	99	900-999-99	1.5	1.5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办公生活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吸塑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主要通过隔声减振、采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合理布置车间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3-2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	一处，面积 5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一处，面积 5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2、其它环保措施

表 3-3 其它环保措施

风险防控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排污口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全厂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废气排放口
排污许可证申领	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对厂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3、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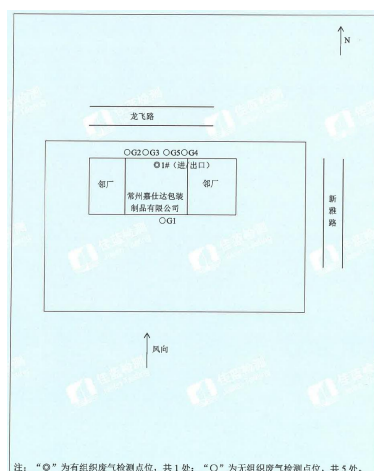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布置图

4、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表 3-4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塑料包装盒	塑料包装盒	无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800 万个	800 万个	无	无变动
		储存能力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无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0 号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0 号	无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品品种	塑料包装盒	塑料包装盒	无	无变动
		生产工艺	图 2-3	图 2-3	无	无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5	详见表 2-5	无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4	详见表 2-4	无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无	无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吸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吸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无	无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20m	厂区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20m	无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	无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吸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吸塑工段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处理，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 结 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已对厂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 $\leq 240\text{m}^3/\text{a}$ ，其中化学需氧量 $\leq 0.096\text{t}/\text{a}$ 、氨氮 $\leq 0.0072\text{t}/\text{a}$ 、总磷 $\leq 0.0012\text{t}/\text{a}$ 。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89\text{t}/\text{a}$ 。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依据

本项目检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0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100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06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095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2024 年 03 月 19 日
00197	COD 消解仪	SCOD-102	/
00253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1SB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397	pH 计	PHBJ-260	2024 年 03 月 19 日
0042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5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4 年 05 月 30 日

2、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	质控数（个）	2	2	2	2	2

平行	质控比例 (%)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 平行	质控数 (个)	/	1	2	2	2
	质控比例 (%)	/	12.5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质控数 (个)	/	/	2	2	2
加标样	质控比例 (%)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 (个)	2	1	/	/	/
	质控比例 (%)	25.0	12.5	/	/	/
	合格率 (%)	100	100	/	/	/
	质控数 (个)	/	/	4	4	4
校核点	质控比例 (%)	/	/	50.0	50.0	50.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实验室 空白	质控数 (个)	/	2	4	4	4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 空白	质控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运输 空白	质控数 (个)	/	/	/	/	/
	合格率 (%)	/	/	/	/	/
试剂 空白	质控数 (个)	/	/	/	/	/
	合格率 (%)	/	/	/	/	/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 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 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表 5-4 大气污染物检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样品数 (个)		48	120
现场 平行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 平行	质控数 (个)	6	16
	质控比例 (%)	12.5	13.3
	合格率 (%)	100	100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4	4
	质控比例 (%)	8.3	3.3
	合格率 (%)	100	100

实验室 空白	质控数 (个)	4	8
	合格率 (%)	100	100
全程序 空白	质控数 (个)	/	/
	合格率 (%)	/	/
运输 空白	质控数 (个)	2	2
	合格率 (%)	100	100
试剂 空白	质控数 (个)	/	/
	合格率 (%)	/	/

(3)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源及敏感点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5 噪声校准表 单位: Leq[dB (A)]

测量日期	校准前	校准后	校验情况
2024 年 01 月 23 日	93.8	93.8	有效
2024 年 01 月 24 日	93.8	93.8	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吸塑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m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车间外 1m、下风向 3 个点		—	2 天，3 次/天

3、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监测频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南、北厂界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注：东、西厂界紧靠邻厂，无布点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产能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天）	负荷
塑料包装盒	800 万个/年	800 万个/年	300 天/年	2024/1/23	2.55 件	96%
				2024/1/24	2.45 件	9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为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2024.1.23	7.2	7.2	7.3	7.3	7.2~7.3	6.5~9.5	达标
		2024.1.24	7.3	7.3	7.2	7.3	7.2~7.3		达标
	悬浮物	2024.1.23	74	85	78	81	80	500	达标
		2024.1.24	89	84	92	83	8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4.1.23	96	87	122	107	103	400	达标
		2024.1.24	96	130	119	122	117		达标
	总磷	2024.1.23	2.63	2.53	2.72	2.70	2.64	8	达标
		2024.1.24	2.74	2.67	2.68	2.86	2.74		达标
	氨氮	2024.1.23	21.6	20.2	23.9	18.5	21.0	45	达标
		2024.1.24	19.1	21.6	16.9	24.4	20.5		达标
	总氮	2024.1.23	34.2	36.2	33.3	34.2	34.5	70	达标
		2024.1.24	36.0	36.2	37.2	36.2	36.4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23 日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截面积（m ² ）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废气温度（℃）	17.9	17.6	17.6	15.6	15.6	15.8
含湿量（%RH）	0.66	0.64	0.64	0.5	0.4	0.4
废气流速（m/s）	14.4	14.8	14.2	14.0	14.0	14.2
标干流量（Nm ³ /h）	6.15×10 ³	6.30×10 ³	6.06×10 ³	6.14×10 ³	6.16×10 ³	6.22×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12.5	11.9	12.4	1.69	1.60	1.6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77	0.075	0.075	0.010	0.010	0.010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24 日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截面积（m ² ）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废气温度（℃）	16.4	16.4	16.7	14.7	14.6	14.6
含湿量（%RH）	0.49	0.48	0.48	0.37	0.42	0.43
废气流速（m/s）	13.7	15.2	14.8	14.5	14.6	14.6
标干流量（Nm ³ /h）	5.88×10 ³	6.48×10 ³	6.34×10 ³	6.32×10 ³	6.37×10 ³	6.32×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11.9	12.1	11.8	1.68	1.61	1.4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70	0.078	0.075	0.011	0.010	0.009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2024 年 01 月 23 日	2024 年 01 月 24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88	0.70
	第 2 次	0.78	0.66
	第 3 次	0.83	0.58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82	0.74
	第 2 次	0.78	0.66
	第 3 次	0.78	0.79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95	0.72
	第 2 次	0.84	0.86
	第 3 次	0.74	0.75
下风向最大值		0.95	0.86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85	0.68
	第 2 次	0.84	0.65
	第 3 次	0.78	0.76
车间门窗外 G5	第 1 次	0.84	0.72
	第 2 次	0.82	0.77
	第 3 次	0.97	0.77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 年 01 月 23 日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昼间		
N1 南厂界	53	55	60
N2 北厂界	55	54	60
备注	1、东、西厂界紧靠邻厂，无布点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小时)	年排放量 (吨)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	2400	0.024

表 7-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废水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年运行时间 (日)	年排放总量 (吨/年)
生活污水接管口	废水量	/	300	210
	悬浮物	83.3		0.0175
	化学需氧量	109.9		0.0231
	总磷	2.7		0.0006
	氨氮	20.8		0.0044
	总氮	35.4		0.0074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验收监测排放总量 (吨/年)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	≤0.089	满足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0	≤240	满足
	悬浮物	0.0175	≤0.072	满足
	化学需氧量	0.0231	≤0.096	满足
	总磷	0.0006	≤0.0012	满足
	氨氮	0.0044	≤0.0072	满足
	总氮	0.0074	≤0.0096	满足

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中悬浮物、总氮为环评量，其余均为批复量。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9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环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废气	有组织	DA001	吸塑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6.6%，因污染物进口浓度远低于环评中估算值，所以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环评预估值，但排放口浓度可达标，因此不做去除效率评价	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要求90%
	无组织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表 8-1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	—
固废	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
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所测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接管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批复控制要求；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置；同时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建议

- ①认真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 ②加强应急实战演练，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 ③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赁合同、房东营业执照、房产手续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5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 危废处置合同